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
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全流程监理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供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4（2024ZBDL129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等）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等）
-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项目实施阶段监理、改造后现场评测验收企业改造成效三个阶段。

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

合同审核：审查诊断服务商与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合同条款，确保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费用预算等关键要素清晰明确，符合项目整体规划。

资质验证：核实服务商的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过往业绩等，确保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信誉。

方案评估：组织专家团队对诊断服务商提出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及数字

化改造服务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2.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

进度控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跟踪并评估服务商的工作进度，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对于延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执行效果。

质量控制：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对诊断过程和数字化改造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的实施效果、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等，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成本监控：严格审核服务商提交的预算调整申请，确保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定期的成本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并纠正成本超支问题。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如技术难题、资金短缺、政策变动等，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合规性监督：确保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条款，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制定具体的评测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评测实施方案应明确开展评测的时间安排、机构名称、人员组成（包含评测人员的学历、职务、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内容。评测方案应于评测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待备案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3. 改造后现场评测验收企业改造成效

根据企业提交的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按照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版）要求，分别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估，现场验收企业改造成效，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对未通过的试点企业，由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最长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限内企业可再次申请改造验收，由专家组再次进行核查验收。对省内或国家复核或查验未通过的，需督促试点企业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以及开展二次评测。同时，协助采购方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最终验收。具体如下：

3.1 材料审核

审核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试点企业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投入金额、改造产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改造周期、改造内容；

（2）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付款佐证材料；

（3）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备案版）：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工程造价、工期、预期成效等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总结等；

3.2 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了解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

3.3 通过现场核查信息化系统工作日志、基层员工对信息化系统掌握情况、改造前后生产信息对比等方面核查企业改造真实性及改造成效真实性、现场核查提交的验收材料清单是否完整、申请验收的项目是否与改造合同、改造方案一致、提交的项目总结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

3.4 综合评价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3.5 根据试点企业现场核查情况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编制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

4. 成果要求

验收完成后，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评测情况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验收通过的企业须形成 1 份报告，成果材料包括：《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同时，针对新乡市数字化诊断及改造全过程形成 1 份《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过程监理报告》。

5. 团队要求

5.1 投入的团队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团队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经验，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工作

要求。

5.2 服务过程中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每组成员中至少有2名专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咨询或评定能力，或者具有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解决方案实施工作经验（以上相关领域包括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网络安全、人工智能、质量效益、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管理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产业经济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领域）。

5.3 评测人员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行业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领域证书，有高级职称者优先，与被测评企业无利害关系。

5.4 自有评测人员数量充足，须与评测机构（或其所属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以劳务派遣方式在本机构工作，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5.5 建立并有效运行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管理体系，明确评测过程管理、监督考核和责任机制，对评测行为和评测结果负责；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

被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国家完成验收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2960000.00 元）。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合同价款，2025 年底支付 30% 合同价款，2026 年国家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三）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1.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0055123391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1 号

2.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五、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

果支付服务费用。

六、服务承诺

（一）服务质量承诺

1. 专业服务标准

1.1 依据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和河南省《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方案》相关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为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提供全流程、高质量的监理及验收服务。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专业规范和要求，保障项目质量和效果。

1.2 监理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数字化项目经验和专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证书等，能够精准把握数字化转型项目中的关键环节和质量要点。

2. 严格质量把控

2.1 在监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对项目从规划、设计、实施到交付的各个阶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并超越预期目标。

2.2. 验收环节将严格遵循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版），对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估，现场验收企业改造成效，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报告。

（二）服务团队承诺

1. 团队组建与性质

1.1 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团队服务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团队服务人员均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经验，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工作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报送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本项目生态支撑团队人员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联系方式等，如果人员出现调整，乙方需在 2 日内告知甲方，并重新出具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花名册。

1.2 服务过程中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每组成员中至少有 2 名专家具有中小企业服务、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咨询

或评定能力，或者具有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解决方案实施工作经验（以上相关领域包括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元器件标准化、电子信息、电路与系统、信息技术标准化、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与解决方案、网络安全、人工智能、质量效益、控制理论与工程、系统总体设计、热能动力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管理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产业经济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领域）。

2. 人员稳定性保障

2.1 在项目执行期间，确保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团队成员，需提前书面报备。并保证新成员的资质和能力不低于原成员水平，且能够迅速熟悉项目情况，无缝衔接工作。

（三）服务响应承诺

1. 快速响应机制

1.1 建立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监理或验收相关的任何咨询、问题反馈或紧急情况报告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对于紧急问题，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流程，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2. 沟通协调高效性

2.1 保持与项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等）的密切沟通和良好协调。定期组织项目沟通会议，及时汇报项目监理和验收进展情况，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服务进度承诺

1. 监理计划执行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制定详细、合理的监理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对项目各阶段的关键里程碑和节点进行严格把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进度偏差。若出现影响进度的风险因素，将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验收按时完成

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迅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按照预定的验收流程和时
间表，高效完成验收任务，确保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方，不影响项目的后续
部署和推广。

（五）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对在监理和验收服
务过程中涉及的项目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

2.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团队成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防止信
息泄露。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存储、传输和使用都将采取严
格的加密和安全防护措施。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佳慧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0373-3696823，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
配合协助。

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
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
方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
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张昊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5313129398，负责与甲方联系。
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

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者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

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5.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等应该妥善保管。

7.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国家、省各级试点城市验收工作，以及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的审计检查工作。

8. 乙方在完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交通、住宿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在验收中扣分和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采购人: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陈鹏

电话:

地址:

2025 年 2 月 27 日

供应商: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刘默

2025 年 2 月 27 日